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的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冶勘本次收购关联股东房产能够满足宁冶勘总部办公及业务开展需要。本次拟购买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20年8月13日